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气体泄漏傅立叶红外扫描遥测成像仪/ZK-FTIR-GS1000）¹，生产厂为（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座2107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泄漏气体傅里叶红外扫描成像仪软件/ZK-FTIR-GS1000型泄漏气体傅里叶红外扫描成像仪测控软件V2.0），生产厂为（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座2107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